

新北市中港國小門禁安全管制實施辦法

100 年 6 月 23 日北教環字第 1000654021 號函

108 年 10 月 1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100 年 6 月 23 日北教環字第 1000654021 號函之「新北市市立各級學校門禁安全管制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維護教職員生安全，建立標準管制程序。

(二) 維持校園安寧純淨，提供良好教學環境。

三、門禁管制時間：為平日上課期間（含課後系統）為 8:00~18:00。（如遇特殊情況另行機動調整之）。

四、門禁管制地點：本校大門，由警衛室執勤人員負責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(含附設幼兒園)教職員生以外之人員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各機關主管、民代：由警衛通知總務處引導至校長室、並儘速通知校長。

(二) 洽公、廠商人員：於警衛室登記後，由警衛通知受訪單位後始得進入。

(三) 學生家長：

1. 家長於上課期間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於警衛室登記後，並由警衛通報導師或學務處後，方可進入。

2. 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，學生因故需請假、早退，須經學務處開立外出單，交由警衛室確認後始得離校。

(四) 媒體：媒體欲進入校園採訪，由警衛通知教務處引導至校長室，並由校長(或教務主任)派員陪同協助。

(五) 志工、家長委員：進出校園規範以警衛室登記方式。

(六) 上課期間禁止各類政治活動、商業推銷行為。

(七) 學生活動空間及公務車位有限，除必要公務之需，未先申請之汽機車以不入校為原則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事務組

學務主任

總務主任

校長

事務組長 林哲旭

學務主任 邱怡文

總務主任 鄭姿錦

校長 李俊榮